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: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已不再持有大新药业的股权，本次豁免北大医疗作出的“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”及“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已回避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关联监事胡继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关联监事胡继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